中日战争初期日本政略方针之探析

邢勤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日本对中国的侵略,迅速发展为全面的持续的侵华战争。本文试图从自七七事变至日军侵占南京前后日本侵华政略的角度,对这一变化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对国民政府从诱和政策到不以之为对手政策

在全面侵华战争开始后,日本帝国主义采取速战速决的进攻方针,企图"一击亡华"。关东军参谋长东条从准备对苏作战出发,曾表示:"如为我武力所许,首先对南京政权加以一击,除去我背后的威胁。此最为上策"。[①] 日本陆相杉山元对天皇说:"事变大约用一个月时间可以解决。"这是指短期内迅速占领中国华北若干点线再加上京沪杭三角地带,就可能把中国政府吓垮而对日屈服。在日本政府和军部中流行一种极端轻视中国的看法,例如参谋本部中国课的高桥中佐认为:日本一宣布内地动员或大批列车一通过山海关,中国方面就会屈服。渡中佐也认为,最大限度,通过保定一次会战即可解决一切问题。[②]

战略进攻初期,日本在华北和华中大体上平分兵力。它在进攻上海过程中,逐渐在华中增兵,显示出以攻占京沪杭三角地带为军

① 《关东军关于对苏对华战略的意见书》(1937 年 6 月 9 日),秦郁彦《日中战争史》,东京河出书房 1960 年版,第 333 页。

②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王培岚等译,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3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事进攻的重点。为配合军事上的进攻，日本统治集团还对中国政府施行诱降政策。

七七事变以后，当日本正对中国举行战略进攻的过程中，中日两国之间有没有实现早期停战议和的可能性？关于这个问题，笔者非常赞同井上清教授的看法。井上清教授认为，两国之间早期媾和是不可能的，而且，日本已失去了日中和谈的主动权。[①]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已迅速发展为全面侵华战争，与过去日本对外侵略呈现的局部性、间歇性不同了。

这并不是说，在战争初期，蒋介石政府完全没有谋求与日本停战议和的考虑。笔者从美国国务院文件中查到，战争初期蒋介石确曾期望第三国（主要是美国）能出面调停。在布鲁塞尔会议当天（1937 年 11 月 3 日），中国政府通过美国驻华大使詹森向美国国务院递交了一份对日“和平方案”。这份方案的要点为：（一）寻求在九国公约和巴黎非战公约原则基础上的解决。（二）关于细目的建议：（1）建议日军适当撤退到 7 月 7 日以前的人数和位置，并撤除（对中国海岸的）封锁，从停战之日起，九个月内，中国军队不进入（日军）撤出的地区。（2）继续 7 月 7 日以前商定的中国与“满洲国”的关系，暂不谈对“满洲国”的承认问题。同意在沿辽宁、热河至河北、察哈尔之间设立一个宽十公里的非武装地带。（3）接受在南京中央政府支配之下建立的华北当局，取消自 1932 年至 1937 年在日本压力下成立的一切非法政权，日军限驻于辛丑和约规定的地点，人数与其他国家相匹。（4）关于上海，中国军队不进入 1932（淞沪停战）协定包括的（非武装）区域，亦不在其中构筑工事；日本把军队减少到租界防军的适当比例。（5）中日经济合作。与其他外国企业相较，中国保证不歧视反对任何日本经济企业，并准备与日本谈判一项通商条约。在公平对待日本以外的中外利益及互利的

① 井上清：《近代日本历史上的日中战争》，载《中日学者对谈录》，北京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基础上, 对日本友好谅解。同日本修订关税; 鼓励华北的棉植业; 邀请日本专家任农、工业技术顾问; 在合办及互利基础上中、日、"满"通航; 在真正尊重中国主权的友好态度下, 承认日本所需的矿业; 在技术和财政条件有利情况下, 从日本购买铁路器材。中国保证大量和定期供给长芦盐。(三) 关于共产主义。中国希望日俄缔结类似中俄之间缔结的互不侵犯条约。国内的共产主义是中国内政问题。(四) 文化关系。建议成立一个中日共同委员会以利用对日本的庚子赔款。(五) 由中日两国和中立国参加的混合委员会商讨赔款办法。[①] 这份文件表明了蒋介石和国民政府与日本停战议和的条件限度。

在进攻南京之前, 日本政府和军方都有人主张通过德国斡旋中日间秘密谈判。"参谋本部作战部长石原莞尔等人慑于中国抗日力量之强大, 率先提出进行和谈。石原认为: 如此继续扩大战争, 日本将陷入中国泥淖, 亦无法完成对苏作战之准备。此外, 还会促成中国方面的抗日意志更坚决, 中国共产党势力更强大。因此, 应在现存的蒋介石政权仍统治着全国之际, 与其媾和"。[②]

在布鲁塞尔会议召开前一天, 日本外相广田向德国驻日本大使狄克逊提出对中国政府停战议和的条件, 目的之一是牵制布鲁塞尔会议。11 月 5 日, 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把日方条件交给了蒋介石。日方条件是: "(一) 内蒙古建立自治政府, 其国际地位类似外蒙古。(二) 华北不驻兵区域须扩大为沿满洲国边境至平津铁路以南一带。假如和约立即缔结, 则华北的全部行政权交给南京政府, 但要委派一个亲日的首长。假如现在不能缔结和约, 日本就要在华北建立一个新的行政机构, 其机能将继续到和约缔结以后。正在谈判中的矿产开发仍继续办理。(三) 扩大上海的非武装区, 由国际警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7 年度第 4 卷, 华盛顿, 美国政府印刷局, 1954, 第 150—152 页、第 191 页。

② 井上清: 《近代日本历史上的日中战争》, 载《中日学者对谈录》, 第 3—4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察管制。(四) 停止反日政策。(五) 共同防共。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如无秘密条款, 则与本项并不抵触。(六) 减低对日本货物的关税。(七) 尊重外侨权利。"①

蒋介石在收到陶德曼传来的日方"七条"时, 一方面表示, 须"恢复到卢沟桥事变以前状态", 否则中国不能接受日本的任何要求, 一方面向陶德曼表示: "只让德国政府知道: 假如他同意那些要求, 中国政府是会被舆论浪潮冲倒的, 中国会发生革命。"蒋还表示: 日本如继续作战, 中国也不会放下武器; 如果国民政府倾倒了, 唯一的结果就是中国共产党将会在中国占优势。中国现在正是布鲁塞尔会议列强关切的对象, 而"列强是有意要在华盛顿条约的基础上觅致和平的"。② 这说明, 当时蒋介石并未接受日方条件。

布鲁塞尔会议在11月下旬无结果而收场。到12月初, 日军已逼近南京, 形势对中国相当不利。汪精卫投敌以后于1939年3月27日发表的《第三次声明》(即《举一个例》)中谈到, 日军攻陷南京之前的1937年12月2日下午4时, 在南京召集了一次高级将领会议, 与会者有顾祝同、白崇禧、唐生智、徐永昌等人。到会者一致表示日本条件"可以接受"。蒋介石也说: "(一) 德意志之调停决非应予拒绝者, 盖此非亡国之条件; (二) 华北政权需要保持"。③ 一个小时以后, 蒋介石召见陶德曼, 宣布对日本条件态度为: "(一) 愿接受日本的条件作为谈判的基础; (二) 同意派亲日分子任华北行政首领; (三) 同意共同防共; (四) 恳求德国做中介人斡旋到底。"④此件自公布以来, 蒋介石本人和国民政府均未公开声明否认过。日方

---

① 《德国外交政策文件》(1918—1945) 第4集, 第1卷, 伦敦, 门户开放出版社, 1949, 第778—779页;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 《战史丛书(86) · 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朝云新闻社1975年版, 第457页。

② 《德国外交政策文件》(1918—1945), 第4集, 第1卷, 第821、791、780、781页。

③ 汪精卫: 《第三次声明》(1939年3月27日), 《日本陆海军省档案》, Reel第112号(微缩胶卷)。

④ 汪精卫: 《第三次声明》(1939年3月27日), 《日本陆海军省档案》, Reel第112号(微缩胶卷)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收到德国通报后，咸以为蒋介石已基本上接受了广田外相提出的“七条”。然而，笔者认为，不应排除蒋介石的上述表示有牵制日军进攻南京的目的。12 月 2 日蒋向陶德曼表示要求日本先停战，再进行谈判。国民政府自 1937 年 11 月 17 日起，部分党政人员已分三批向武汉、长沙、重庆转移；11 月 20 日决定迁都，林森 11 月 26 日抵渝，并在 12 月 1 日以国府主席名义宣布国民政府开始在重庆办公；而且，11 月 17 日中、中、交、农四行总行由沪迁汉，在汉口成立“四行联合办事总处”，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中央各机关先后迁汉。这些都证明蒋介石 12 月 2 日关于可将日本条件作为谈判基础云云的表态在很大程度上所具之策略目的。

这期间，日本参谋本部当中的一些人逐渐感到情况的严重性。他们认为，即使日本军队攻陷南京，也不能达到灭亡中国之目的。战争有不得不向长期化发展的趋势。他们最主要的担心是，苏联会乘日本把主要兵力用于进攻中国之际，增强其远东兵力，并对日本统治的伪满洲国采取行动。但是几个月战局的发展表明，日本军队虽占领了华北、华东若干点线，全中国人民的抗战意志并未挫伤而是更加高涨，出动大军一举压服中国“以确保对苏战争时后方安全”的如意算盘，事实上完全落空。

井上清教授论证说，正因为这样，参谋本部第二课在攻陷南京之前的 1937 年 11 月 21 日在《对中国中央政府的方案》[①]中已开始主张，要使中国中央政府保持体面以实现媾和。《方案》要点为：(一) 如果日本否定蒋介石政权而迫使他继续抗日，那么日本因同中国的长期对抗势必消耗巨大的国力，将使欧美在亚洲坐收渔利。(二) 为了将中国的赤化限制在最小限度，则不应摧垮现政权，而必须保持其统治力量。(三) 最坏的情况是，即使统治全中国的政权是排日的，但只要它不是容共的，那末对日本的不利，比起趁中国分

① 《现代史资料》第 9 卷，みすず书房，1964，第 49—50 页；井上清：《天皇的战争责任》，商务印书馆 1983 年中译本，第 85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裂而赤化, 对日、‘满 ’两国的祸患还是轻的, 因此必须在蒋介石政权还具有控制全中国的能力时, 同它媾和。①

日本首相近卫等人在 1937 年秋也曾有过在大举进攻的威压下迫使蒋介石政府屈服的想法, 并赞成在德斡旋下进行议和活动。但是, 看到日本军队开始了以南京为目标的 ‘势如破竹 ’般的进攻, 就气焰高涨起来了。总之, 近卫首相等日本内阁主要官员认为, 攻克了南京就已经基本上决定了胜负, 对沦为地方政权的蒋介石政府只要再给以一次打击, 他就可能会投降, 因而强烈反对参谋本部与国民政府议和的主张。②

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 11 月 5 日和 12 月 2 日会见蒋介石以后的报告, 由德国参谋本部通过驻日德使馆武官奥特少将直接转告给日本参谋本部情报部长。12 月 7 日, 情报部长向陆军省、参谋本部人员作了说明。③ 同一天, 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提交了德国关于与中国政府会谈的详细备忘录, 并向广田外相提出询问。④广田外相避免当场表态, 只表示: ‘能否在最近取得伟大的军事上的胜利以前所起草的基础上进行谈判有疑问, 将在征求军部意见并且进行研究之后给以答复。”⑤

12 月 13 日, 日军攻陷南京, 在南京进行了震惊中外的大屠杀。14 日午后, 日本政府大本营召开联席会议, 15 日继续开联席会议, 讨论对德大使的复文。17 日下午召开例行内阁会议, 审议和平工作和对德大使的复文。19 日, 根据联席会议决定的方案制定了外务省方案, 在 21 日的内阁会议上通过。当天下午二时, 陆海军大臣向天皇上奏, 接着由广田外相作为代理首相和外相向天皇上奏。

---

① 井上清: 《天皇的战争责任》, 中译本, 第 85 页。

② 井上清: 《昭和五十年》,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中译本, 第 64 页。

③ 日本参谋本部第二课: 《业务日志及机密作战日志》(昭和 12 年 7 月至 13 年 5 月) ; 参谋本部第一部战争指导课: 《时局重要缀》(昭和 12 年 10 月至 13 年 1 月) , 转见于 《战史丛书(68) · 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 第 462 页。

④ 《战史丛书(68) · 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第 466 页

⑤ 《战史丛书(68) · 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第 460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21 日这一天, 近卫首相感到参谋本部对交涉条款加码不积极而称病缺席。)[①] 天皇同意了 12 月 21 日阁议通过的《为日华和平谈判事项给德国驻日本大使的复文》。《复文》中提出, "日华和平"的基本条件为如下四条: (一) 中国应放弃容共和抗日、"满"政策, 对日、"满"两国的防共政策给以协助。(二) 在必要的地区设置非武装地带, 并在该地区内各个地方设置特殊机构。(三) 在日"满"华三国间, 签订密切的经济协定。(四) 中国应向帝国作必要的赔款。在《复文》中所列的"口头说明"中要求中国应表现出有实行防共的诚意, 中国应在一定限期内派媾和使节到日本指定的地点, 要求中国大体上在本年内答复。在"谈判条件"细目和附记中增加了条件: 承认"满洲国"、准许日军驻在华北、华中和内蒙; 在华北和内蒙古建立自治政权; 取得使中国经济从属于日本那样程度的经济权益; 战争赔款等。[②] 广田外相于 12 月 22 日把《复文》交给狄克逊。

德国驻日大使表示: "这些条件远远超过 11 月 2 日的条件, 我认为中国政府接受是极其困难的。"广田外相说: "军事形势改变了, 又有舆论的压力, 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方案了。"大使提出: "年内只剩下几天了, 希望中国方面在年内答复不合适, 可否延期到(1938 年 1 月 5 日或 6 日前后"。广田表示同意。[③] 但是, 中国政府只收到"基本条件"四条, 未附细目。

此时, 日本统治集团正在对今后日本是否以中国现中央政府为解决事变和调整邦交的对手问题展开激烈的争论。1938 年 1 月 11 日, 在天皇临席下, 召开了政府和大本营联席会议, 参谋总长闲院宫、军令部总长伏见宫以及陆海军两统帅部的次长, 首、陆、海、外、内、藏、文各相, 还特邀了枢密院议长。这样的御前会议是自日俄战争以来的第一次, 足见决策难度之大和情势之严重。在这次御

---

① 《战史丛书(68)·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第 463—464 页。

② 日本外务省编: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1840—1945), 下卷, 文书部分, 原书房, 1969 年再版, 第 380—381 页; 井上清: 《天皇的战争责任》, 第 86 页。

③ 《战史丛书(68)·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第 466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前会议上决定了《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根本方针》中决定:"如现中国中央政府此时重新考虑而悔悟过来,诚意求和,则根据附件(甲)所开日华和谈条件进行谈判。"附件(甲)的内容即本文上引之1937年12月21日阁议通过并经向天皇上奏的《给德国驻日大使的复文》中所列条款。《根本方针》中还决定:"如中国现中央政府不来求和,则今后帝国不以此政府为解决事变的对手,将扶助建立新的中国政权,与此政权签订调整两国邦交关系的协定,协助新生的中国的建设。对中国现中央政府,帝国采取的政策是设法使其崩溃,或使它归并于新的中央政权。"[①] 召开这次御前会议是参谋本部战争指导当局促成的。这次会议的召开,使原定由德国调停的期限从1月5日、10日,延长到1月15日,并决定以1月15日为中国方面答复的最后期限。

在1月11日的御前会议上,参谋总长闲院宫载仁亲王发言(他的发言是参谋本部战争指导当局起草)颇引人注意。他表示:"大本营陆军参谋部从事变发生时就考虑到可能陷入长期作战"。"从统帅的角度看,根据出兵中国进行持久战争的物资、列强对中国的援助和帝国对第三国的军备以及正在建设中的满洲国的现状,根据统帅部估计的的国际形势、国内及国家总体的实际情况等,我认为应该在实现出兵目的的情况下,导致此次事变尽快地结束"。他说:"我们应该光明正大地支持根本立场,尽量使中国民众不怀恨帝国的议和条件,使公共的第三国也能认识和谅解我的真意,所以说条件要宽大一些。"他主张,为"防止以后再次发生事端","需要掌握必要的保障条件如保持驻军权和建立非战区域等",但"保障事项""要和另外的议和条件截然分开",这样"便于使另外的议和条件尽量宽大一些,从而促进中国今后迅速而有诚意地实行协议。"[②](引文中的着重点是笔者所加的)。

---

①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1840—1945),下卷,文书部分,第385—386页。
②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第96—97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1938 年 1 月 13 日, 中国政府外交部长答复说, 日本方面提出的条件范围过于广泛, 中国方面为了作出最后的决定, 想进一步了解详细的内容。

1 月 15 日, 要求中国政府答复的最后限期到了。这一天, 日本再次召开政府大本营联席会议。会议从上午 8 点一直开到晚上 8 点。参谋本部战争指导当局(主要指作战部作战课) 向参谋次长多田骏报告说: 确信不等待中国方面最后确切答复, 计较日期, 在全国缺乏足够思想准备的情况下, 转入前途暗淡的长期战争是绝对不可以的。对不承认蒋政权的决定要求务必作一保留, 姑且等待中国方面的确实答复。报告还附带说, 政府并未认识到会出现的长期战争的实质。如果要宣布不承认蒋介石政权, 那就应该在御前会议上重新作出决定。①

在这样的背景下, 多田次长在会上发表了与作战课报告大致相同的意见。关于会议的情况, 近卫首相曾向元老西园寺公望的秘书原田熊雄说: 总之, 参谋本部自始至终要求停止同中国的战争, 做好对苏联的准备, 这种希望和担心是急切的。多田甚至说: “尽管是御前会议, 可陛下什么也没有讲, 这正象 ‘天皇机关说 ’所说的那样, 希望今后要根据陛下的裁决决定事情 ”, 表现出要根本推翻迄今所作的决定, 并急切希望以蒋介石为对手来实现和平的样子。② 会上, 首、陆、海、外、内五相都主张停止谈判, 只有多田骏一个人主张继续谈判。

参谋本部和政府双方各持己见。广田外相质问说: “根据多年的外交官生活经验, 中国方面答复的样子显然是没有诚意的。参谋次长是否不信任外务大臣? ”米内海相紧跟着说: ‘那么说参谋本部不信任政府吗? ”“要么参谋本部总辞职, 要么政府辞职 ”。下午 7 点左右暂时休息, 参谋本部单独讨论, 结果以此时更换内阁很不妥当

① 堀场一雄: 《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 第 102 页。
② 井上清: 《天皇的战争责任》, 第 87—88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为由, 决定同意内阁的意见。

战后从近卫家发现一份文件, 是近卫手书的《关于媾和的信念》, 要点有: "政府这次为了不使'祸患根源'留给将来, '期望彻底解决。为此, 必须树立即使战争延续相当长的时间, 也在所不辞的决心和准备'。尽管蒋介石政权因南京陷落而陷入困境, 但日本方面仍不能放手, 要'再加一把劲'", "可以说一推就垮了"。'就整个政府来说, 只能按照不同于军部方面的单独的主张自行前进"。[①]

结果, 在 1938 年 1 月 15 日的政府大本营联席会议上决定停止和平谈判。[②]

天皇积极支持了第一届近卫内阁把对中国政府诱和的政策改变为不以中国国民政府为对手的政策。15 日的政府大本营联席会议以及随后召开的短时间的内阁会议, 决定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近卫首相向天皇上奏了会议的经过, 请求批准政府声明。天皇在批准了政府声明的同时还告诉近卫, 当参谋总长谒见天皇时, 天皇问道: "为什么参谋本部那样急不可待地停止日中战争, 以作为对付苏联的准备? 当真有苏联出兵的危险吗?"参谋总长回答说: 尽管没有什么, 但要尽量加以防备。天皇把这一问答告诉近卫之后, 接着又说: '既然如此, 最初不跟中国冲突不就更好了吗。" 天皇接着还向近卫说: '参谋本部提出了总长闲院宫要在近卫总理之前拜会天皇的希望, 但自己(天皇) 认为这大概是要推翻已作出的决定, 故以'已约定先同总理会见, 因而那是办不到的'而予以拒绝了。"[③] 井上清教授认为, 这些事实表明: "天皇正是选择了政府的这样一种路线—— 既然同中国已经挑起事端, 就必须坚持干到底"。"在攻克南京之后, 天皇和近卫内阁比军部更加积极地把日本推进战争的泥潭中去"。这可能是因为"天皇和近卫丝毫没有想停

---

① 《现代史资料》第 9 卷, 第 104—105 页, 转见于井上清《天皇的战争责任》, 第 88 页。
② 藤原彰:《日本近现代史》第 3 卷, 商务印书馆 1983 中译本, 第 61 页。
③ 《西园寺公和政局》, 第 6 卷, 岩波书店 1951 年版, 第 207—208 页; 井上清:《天皇的战争责任》, 第 90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止自认为能够打胜的战争”。[①]井上清教授的这一见解颇有独到之处, 只不过“军部”一词似应指“军部中的一部分人”。

1938 年 1 月 16 日, 日本政府声明正式发表, 其中称: “帝国政府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 而期望真能与帝国合作的中国新政权之建立与发展, 并将与此新政权调整两国邦交, 协助建设复兴的新中国。”[②]是为日本近卫内第一次对华声明。1 月 18 日, 日本政府又发表一项补充声明, 表示: “所谓‘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 较之否认该政府更为强硬。”[③]

1 月 18 日当天下午, 近卫首相接见内阁记者团时宣称: “帝国政府的对华方针是谋求使国民政府崩溃。”他并具体说明: “所谓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 是说不再以它为进行调整邦交的对手, 当然不是不以它为作战的对手, 今后仍必须采取一切手段进行军事行动, 促使国民政府崩溃; 如国民政府屈服, 放弃过去的排日政策, 可以加入新生的政权, 将以现在的华北政权为中心, 逐渐把各地的政权合并发展为统一的政府。”[④]

由战争开始以来的对中国政府诱和的政策到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政策, 是日本侵华政略上的一个重要变化。

1 月 20 日, 中国驻日大使许世英与中国驻横滨总领事及大使馆人员由神户乘“亚洲皇后号”返回中国, 临行前声明说: “民族之期望, 决非武力可屈服。”不久后, 日本驻华大使川越茂也奉召返回日本。从此中日两国之间即断绝了政府间正式的外交关系。参谋本部在战争初期觅致与中国议和的努力遭到失败。

---

① 井上清: 《天皇的战争责任》, 第 90—91 页

②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 文书部分, 第 386—387 页。

③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 文书部分, 第 387 页。

④ 《战史丛书(68) · 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第 479—480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二、在华北、内蒙古和华中建立伪政权的政策与“分治合作”政策

在中国占领区建立傀儡政权的政策与同中国政府谈判停战议和的政策是有重大区别而且互不相容的两种不同政策。

停战议和意味着日本在速战速决一击亡华严重受挫的情况下，考虑到对第三国的战备，而不得不暂时“适可而止”。如果中日双方达成“和平”协议，日本就只能在其已经占领的某些地区建立自己的统治和驻兵，而从其他地区撤兵，华北的主权和行政权日本也可能不能得到（这是蒋介石明确表示要坚持的）。即使得到若干经济特权和利益，这样的情况终归是日本统治集团所不能满足的。裕仁天皇代表了日本政界、军方、财界和企业家中大多数人的共同要求，毫不犹豫的批准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政府声明即为明证。

日本在其中国占领区建立伪政权的政策，是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于发表这一声明前即已着手推行。这一政策的推行，使议和活动无法进行。

在中国占领区建立伪政权，是日本统治集团以政战两略推行亡华国策的重大步骤。日本企图以这些占领区的殖民统治为立足点和出发点，以政战两略达到整个灭亡中国之目的。

在内蒙古、华北与华中建立的伪政权虽本质相同，但也各有特点。在内蒙建立伪政权，是自从九一八事变以来关东军一直在策动的，也是日本亡华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统治集团意图在于华北、伪满和外蒙古之间建立一个缓冲国，使其具有某种单独的中央政权的外表，由日本大本营直接统治。七七事变爆发后，关东军察哈尔派遣兵团占领大同、包头以后，于 1937 年 10 月 27 日，在绥远成立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以云王为主席，德王为副主席，将归绥改称“厚和”，定为首都。11 月 22 日，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与 9 月成立的察南自治政府，10 月成立的晋北自治政府合并，组成蒙疆联合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委员会。蒙疆联合委员会起初由关东军控制。1938 年 1 月 4 日, 日本编组了驻蒙兵团, 直属大本营, 关东军蒙疆兵团(即察哈尔派遣兵团) 逐次返回原驻地。此后, 日本同内蒙伪政权建立了公使级 "外交 "关系。

在本文前揭 1937 年 11 月上旬广田外相通过德国向中国政府传递的诱和条件 "七条 "中, 已将在内蒙古建立与外蒙古国际地位类似的 "自治政府 "列为重要条款。此项条款, 日本政府与军方, 包括参谋本部作战部作战课, 均无分歧意见。他们共同认为这是对中国国民政府议和的绝对条件。但对华北伪政权, 日本政府与陆军参谋本部战争指导当局之间却有一些不同考虑。

在华北建立伪政权的政策, 自日军侵占平津之时即开始进行。1937 年 7 月 30 日在北平成立治安维持会, 8 月 1 日在天津成立治安维持会。8 月 20 日, 解散了冀察政务委员会。[①] 从这时起, 日本在华北掀起一阵以 "建设华北人的华北 "、"打倒国民党专制 "为口号的 "运动 "。日本陆军中央部在 1937 年 8 月 12 日制定了《华北政务指导大纲》。[②] 两天之后, 关东军司令部又通过了一份《对时局处理大纲》。其中对华北政权的设想是: "华北政权大致以五省自治为最终目标, 先将河北及山东二省(将来包括山西) 组成一个政权。另将察南、察北合并建立一个政权。前者设于北平, 后者设于张家口。两政权内各配以有能力的日本顾问。"[③] 陆军中央部和关东军关于华北政权问题的设想, 仍然是暂时将华北伪政权置于中国中央政府 "宗主权 "之下实行日本操纵的 "自治 "之设想。待到 1937 年 8 月下旬日本设立了华北方面军之时, 陆军省和参谋本部之间交换了备忘录, 由陆军大臣给方面军司令官下达了指示, 要求根据《华北政务指导大纲》进行政务指导。意图是, 不同意在华北的日本现地军

① 戴史丛史(18) · 北支の 治安战》(1) , 朝云新闻社, 1968, 第 41 页。
② 戴史丛书(18) · 北支の 治安战》(1) , 第 41 页。
③ 戴史丛书(18) · 北支の 治安战》(1) , 第 41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方直接实行军政,而应“严格去掉占领敌国的观念,政治机关要由居民自主产生。”这是由于此时日本军方上层机关已感到新占领的关内中国人民“觉悟程度高,民族意识强烈,以‘依靠中国人建设新中国’为上策”。[①] 这就是所谓“以华制华”政策在侵华战争初期的表述。

华北方面军司令部成立后,在参谋部以外另行设置了特务部。9月4日方面军司令官寺内寿一大将任命喜多诚一少将为特务部长,并指示喜多“指挥所属部员对军方作战的后方地区(包括冀东)执行各有关政务事项,统辖指导中国方面的机关”。[②] 9月6日,华北方面军参谋长冈本指示喜多:“关于建立华北政权的准备,暂建立政务执行机关,以统治现在及将来的军占领区的中国方面各机关,且尽量使之成为将来华北政权的基础。”[③]接下来,10月22日,在喜多诚一主持的特务部首脑会议上,进一步提出如下构想:“这次事变变成长期战争时,为了根本解决事变,当以在华北建立的政权作为真正的中国政权,日本与南京政府断绝关系。”[④]

华北方面军特务部拟定了上述关于在华北建立伪中央政权并与中国南京政府断绝关系的方案后,11月14日,就这一方案草成《华北政务指导计划案》,11月28日派特务部总务课长根本博大佐回东京报告。

当时,日本军方对《计划案》出现分歧。陆军省军务课支持华北方面军的主张。参谋本部第二课出于对中国国民政府诱和政策的考虑,11月19日制定了《从对华方略论华北政权问题》的文件,其中说:“以建立华北新政权作为过渡到中国中央政权的策略,要慎重考虑到对南京政府采取措施这一因素。”并且说:“在目前,以华

① 《战史丛书(68)·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第446页。
② 《战史丛书(68)·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第446页。
③ 《战史丛书(18)·北支の治安战》(1),第41—42页
④ 《战史丛书(18)·北支の治安战》(1),第42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北政权作为中央政权, 以它为中心进行各种工作为期尚早。”[①]

尽管有参谋本部第二课(即战争指导课) 的上述保留意见, 但日本政府、陆军省和关东军都支持华北方面军的主张。总之, 从1937 年 10 月至 11 月, 随着日本侵华战争战局的进展, 在日本统治集团和关东军、华北方面军中, 建立伪中央政府以取代南京政府的主张已取得了支配地位。在这样的背景下, 北平治安维持会于 10 月 12 日召开常务委员会, 会上决定将北平改为“北京”, 以适应将在北平成立伪中央政府的施策。[②]

在日军攻占南京的第二天, 1937 年 12 月 14 日, 日本迅速在北平成立了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临时政府”由行政、议政、司法三个委员会组成, 国旗为五色旗, 继承中华民国年号, 定都“北京”。[③] 这意味着日本政府将以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取代中国国民政府, 使之成为日本操纵下的“中国中央政府”。

1937 年 12 月 24 日, 日本内阁会议通过的《事变处理大纲》中有关“华北处理方针”规定: “华北新政权不仅对华北而且对华中、华南方面也必须取得威信。”为此, “该政权的首脑应网罗在全中国具有威望的人才”, “我方对该政权的指导, 应停止大纲中有关日人顾问的幕后指导, 而改为配备日系官吏”(但后来实际上仍采取了派遣顾问的方法) ; “目前为避免与第三国发生纠纷, 暂不插手租界”, “对海关则另行考虑”。同时, 该“方针”还规定了“华北经济建设的目标”为: “加强与日满的综合关系, 以确立日满华协作共荣的基础”。“要使当地中国资本与我方资本和技术紧密结合”, “从而扩充日满两国广义的国防生产力”。“为了华北经济的开发和管理, 应成立‘国策会社’”。“该会社经营, 则要适应日满两国主要产业计划, 并经常考虑我国实情, 根据轻重缓急进行经营”。[④] 这份文件的

---

① 《战史丛书(68) · 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第 447 页。
② 《战史丛书(18) · 北支の治安战》(1), 第 44 页
③ 《战史丛书(68) · 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第 448 页。
④ 《战史丛书(68) · 支那事变陆军作战》(2), 第 1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整个意图和主要着眼点在于, 在华北成立 "防共亲日满政权, 经济上建立日满华不可分割的关系 ", 即推行 "以华制华 "和 "以战养战 " 的政策, "今后不一定期望同南京政府交涉成功 "。①

1937 年 12 月 28 日, 华北方面军特务部在一份《华北政权建设研究》的报告中具体说明: "其所以提倡的新政权不是华北地方政权, 而应是取代南京政府的中央政府, 其政令得在日军势力范围内所属全部地区普遍施行。理由为: 如果以地方政权为牌匾, 不足以号召第一流人物前来参加, 而且带有分割中国地方政权形式的嫌疑, 实非善策。再者说, 建立地方政权乃是消极退让, 易被南京政府的统一政策所压倒。"② 当时日本陆军中央部也强烈提出了同样意见。③

在日军占领南京以后, 日本华中方面军决定成立华中伪政权的活动也大肆活跃起来, 并于 1938 年 3 月 26 日成立了所谓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 ", 政府所在地南京, 暂时先在上海 "处理政务 "。④ 华中伪政权成立于 "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 "声明发表之后。1938 年 3 月 8 日陆军中央部赞成建立这个 "新政权 ", 认为它 "可以起到给蒋介石政权以威胁的效果 "; 同时主张 "把华中政权作为一个地方政权, 以便将来与华北政权合并组织中央政府 "。⑤ 但是华中伪政权成立的名称具有中央政府的外表。为了调整华北和华中两个伪政权的地位和关系, 日本政府在 1938 年 3 月 24 日制定了《调整华北及华中政权关系要领》, 作为日本中央政府的腹案。所定方针为: "华中新政权作为一个地方政权成立, 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作为中

① 堀场一雄: 《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 第 110—114 页。
② 堀场一雄: 《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第 109—110 页。
③ 《根本博中将回想录》(华北方面军特务部总务课长), 《现代史资料》第 9 卷; 《战史丛书(18) · 北支の治安战》(1), 第 44 页。
④ 《战史丛书(68) · 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第 496—497 页。
⑤ 《战史丛书(68) · 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第 447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央政权, 尽快使其合并统一。"[①] 但是, 在这个文件的《谅解事项》中则表示: "方针中所谓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为中央政府的趣旨, 是作为对中国各地政权指导上的原则而规定的, 至于(日本帝国)承认它为(中国)中央政府的问题, 则要另作考虑。"[②] 后来, 由于汪精卫投敌, 在南京成立了伪中央政权, 华北伪政权则由"中央政权"改为"华北政务委员会"。

总之, 日本政府在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以前, 早已超前在其占领区推行了建立殖民统治的政策。在各占领区建立伪政权和进行殖民统治, 是当年日本统治集团甚至举国上下占压倒优势的主张, 这种主张是与同中国国民政府在一定条件下停战议和的政策互不相容的。日本天皇、内阁和军方的占支配地位的势力(包括关东军、华北方面军、华中方面军都在内), 在速战速决幻梦破灭, 不得不面临战争长期化的被动局面时, 仍极力主张以政战两略把灭亡中国的国策推行下去。无论是"否认国民政府"的政策, 还是在占领区建立伪政权和实行"分治合作"的政策, 都不等于日本已经达到灭亡中国之目的。

三、面临战争长期化与对苏谋略, 日本参谋本部与陆军省关于战面扩大与否的争论

战后日本学术界较普遍地认为, 在侵占南京前后, 对是否有条件地与中国国民政府停战议和的问题, 日本军方有"强硬"与"温和"两派(我国学者有人主张把所谓温和派称之为慎重派)。"强硬派"以陆军省为代表, 得到政府和侵华现地军队的支持(实际上还得到天皇的支持)。"温和派"则为参谋本部, 主要是作战部第二课,

① 日本国际政治学会太平洋战争原因研究部编《太平洋战争への道》, 第 4 卷, 朝日新闻社, 1963, 第 131—138 页; 《戴史丛书(68)·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第 498 页。
② 《戴史丛书(68)·支那事变陆军作战》(1), 第 532—534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但这种主张终于被大势所压倒。

进入 1938 年以后, 大致以日本陆军省和现地侵略军当局为一方, 以参谋本部第二课为一方, 就扩大战面与否的问题展开了新的争论。这场争论实际上是继续支持速战速决一击亡华战略, 还是承认战争长期化并按全面持久战来指导战争。

在发表 "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 "政府声明后的 1 月 30 日, 参谋本部第二课拟定了一份 《昭和 13(1938) 年以后战争指导计划大纲草案》。《草案》所规定的 "方针 "为: "对东亚长期战争有计划地进行准备 ", "主动指导完成治理东亚之大业。"计划的时间预定自 1938 年至 1941 年约 4 年期间。《草案》规定: 由 1938 年至 1939 年为 "对华消极持久战 "时期, 这期间, 限制国力尤其是战力之消耗, 并促进对苏中两国正面作战之准备。自 1939 年下半年至 1940 年, 为对华攻势和对苏中两正面作战准备。1941 年以后则为一般的持久和待机。大致完成能适应在 1940 年对苏中两国进行战争的准备, 尤其是陆军军备, 要求建成 60 个正规师团, 30 个临编师团, 250 个飞行中队为基干的 "昭和军制 "。①

1938 年 2 月 16 日, 大本营御前会议决定了暂不扩大战面的方针。当时日本陆军统帅部的想法是: "目前以作战解决事变暂无可能, 因为未能刺到其致命部位, 作战尚仅限于较小范围, 不过伤及其末稍部位, 应放弃依靠军事力量解决事变, 而以政略、谋略为主加以解决。此时, 绝对需要尽快恢复对苏国防态势。为此, 必须极力缩减中国事变的兵力、资材和预算。"参谋本部关于中国大陆兵力配置的构想是减少一半驻华兵力。②

但是, 上述战争长期化, 主要靠政略 "解决事变 "的设想, 迅速被扩大战面的主张所压倒而遭到破产。

---

① 《战史丛书(8) · 大本营陆军部》(1), 第 532—534 页; 堀场一雄: 《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 中译本, 第 126—128 页。

② 《战史丛书(8) · 大本营陆军部》(1), 第 535—537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进入 1938 年, 日军在中国的总兵力已达 70 万人以上, 战线日长, 战面日宽, 进攻速度和锐气都不如占领南京之前, 兵力不足矛盾更为突出。侵占太原、南京两地以后, 对中国的进攻出现了停顿。1938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初, 中国第五战区军队在台儿庄粉碎了日军第五、第十师团的进攻。台儿庄大捷打击了日军速决亡华的气焰, 振奋了全国民心。

日本侵华战争“一击亡华”论的最后两次尝试是 1938 年 5 月的徐州会战和 10 月的武汉会战。5 月 19 日, 日军占领徐州, 中国军队分散撤出徐州, 脱离日军包围。占领徐州使更多的日军被牵制于津浦线上。

日军企图迅速结束战争, 集中 12 个师团的兵力分数路进攻华中重镇武汉, 同时进攻南面的广州。10 月 25 日武汉沦陷, 21 日广州也被日军占领。这时, 在中国关内的侵华日军已达 24 个师团, 将近百万。日本国内只剩下了一个近卫师团。日本在中国虽然占地甚广, 却未能摧毁中国的抵抗力量, 更不能丝毫动摇全中国人民的坚强的抗战意志。但是, 日本在战略进攻中的主动地位却‘随其战略进攻的停止而结束”。[①] 在尔后的战略相持阶段中, 敌虽仍有战役战术上的某些主动地位, 但就全局而论, 日本在战略上的主动地位已经基本上丧失了。

四、余　论

侵占南京以后, 日本政府一度放弃对中国国民政府的诱和政策, 改取不以之为对手政策, 同时实行扶植傀儡政权与“分治合作”政策。这是侵华战争初期日本对华政策的一个重要变化。日本以灭亡中国为根本国策, 梦想的是大兵一出, 中国政府就会立即被吓倒而完全屈服。若不能达到使中国国民政府完全屈服的目的, 无论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493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日本方面提出什么“和平”条件，也无论条件如何苛刻，其程度都不可能超出日本军事占领的范围，即，日本只能从同中国政府打交道当中极力获取尽可能多的利益。但是既不可能把中国政府完全推翻，更不能达到完全灭亡中国之目的，因而是日本统治集团所不能满足的。

在占领南京之前以至近卫内阁发表第一次对华声明之前，日本陆军参谋本部中的一部分人在军事上力求速战速决的同时，从对苏谋略出发，在政略上主张在一定条件下同中国政府停战议和，不赞成“扩大”，主张采取“稳健”的办法，通过政治谋略实现日中提携并逐步发展成为所谓“东亚联盟”。但这不是整个日本统治集团的共同主张，而且持这种主张的人在日本统治集团中也不占优势。日本统治集团中占压倒优势的一派即所谓强硬派，自始至终都以武力灭亡中国为目的。这派人从战争一开始就主张在占领区建立永久性的伪政权和实施殖民统治，在议和条件上随着军事进展而层层加码，终于公开放弃与中国政府议和并断然决策采取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政策。

此后，日本侵华战争长期化，在日本战略进攻阶段中期(从侵占南京至侵占徐州)和后期(从侵占徐州到侵占广州和武汉)，已出现向相持阶段推移的若干特点。

对日本参谋本部中的某些人所主张的通过停战议和尽快结束侵华战争一事，不应做不切实际的估计。他们与所谓强硬派并无本质区别，也无根本分歧。他们同样主张侵略中国，灭亡中国。所不同的是，他们比较注意研究日本的国力、军力和国际因素，比较更加注重对苏作战准备。他们对中国政府可能被迫接受日本条件而愿意对日让步与妥协一事作了比较主观的估计，其中包含许多幻想成份，与客观实际情况相去甚远。

井上清教授认为，在南京陷落时，“即便参谋本部的意见得到通过，日中早期媾和亦不可能”。“因为参谋本部的媾和条件中，不但要求中国方面承认伪满洲国，而且还要求在华北、上海地区设立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

日本方面提出什么“和平”条件，也无论条件如何苛刻，其程度都不可能超出日本军事占领的范围，即，日本只能从同中国政府打交道当中极力获取尽可能多的利益。但是既不可能把中国政府完全推翻，更不能达到完全灭亡中国之目的，因而是日本统治集团所不能满足的。

在占领南京之前以至近卫内阁发表第一次对华声明之前，日本陆军参谋本部中的一部分人在军事上力求速战速决的同时，从对苏谋略出发，在政略上主张在一定条件下同中国政府停战议和，不赞成“扩大”，主张采取“稳健”的办法，通过政治谋略实现日中提携并逐步发展成为所谓“东亚联盟”。但这不是整个日本统治集团的共同主张，而且持这种主张的人在日本统治集团中也不占优势。日本统治集团中占压倒优势的一派即所谓强硬派，自始至终都以武力灭亡中国为目的。这派人从战争一开始就主张在占领区建立永久性的伪政权和实施殖民统治，在议和条件上随着军事进展而层层加码，终于公开放弃与中国政府议和并断然决策采取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政策。

此后，日本侵华战争长期化，在日本战略进攻阶段中期(从侵占南京至侵占徐州)和后期(从侵占徐州到侵占广州和武汉)，已出现向相持阶段推移的若干特点。

对日本参谋本部中的某些人所主张的通过停战议和尽快结束侵华战争一事，不应做不切实际的估计。他们与所谓强硬派并无本质区别，也无根本分歧。他们同样主张侵略中国，灭亡中国。所不同的是，他们比较注意研究日本的国力、军力和国际因素，比较更加注重对苏作战准备。他们对中国政府可能被迫接受日本条件而愿意对日让步与妥协一事作了比较主观的估计，其中包含许多幻想成份，与客观实际情况相去甚远。

井上清教授认为，在南京陷落时，“即便参谋本部的意见得到通过，日中早期媾和亦不可能”。“因为参谋本部的媾和条件中，不但要求中国方面承认伪满洲国，而且还要求在华北、上海地区设立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